

「嘉義縣新港鄉公所禮廳暨神(靈)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」

第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神主牌位收費規定</p> <p>為整齊有致，神主(靈)牌位安奉使用程序由上而下，再由右而左；本鄉鄉民永久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，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七千元，跳位安奉者加收新臺幣五千元；外鄉鎮市民使用永久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，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一萬元，跳位安奉者加收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神主〈靈〉牌位暫奉區，暫奉期限為一年〈未逾一年，以一年計之〉，民眾申請使用時，先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；使用費新台幣五千元，保證金金額分為：本鄉民眾新台幣一萬元，外縣市鄉鎮民眾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；期限內或期滿請回者退還保證金；期滿牌位未請回，經本所函文通知，三個月後未遷出者，本所將牌位移入永久安奉區安置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家屬不得異議。</p>	<p>第七條 神主牌位收費規定</p> <p>為整齊有致，神主(靈)牌位安奉使用程序由上而下，再由右而左；本鄉鄉民永久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，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七千元，跳位安奉者加收新臺幣五千元；外鄉鎮市民使用永久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，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一萬元，跳位安奉者加收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神主〈靈〉牌位暫奉區，暫奉期限為一年〈未逾一年，以一年計之〉，民眾申請使用時，先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；使用費新台幣五千元，保證金金額分為：本鄉民眾新台幣一萬元，外縣市鄉鎮民眾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；期限內或期滿請回者退還保證金；期滿牌位未請回，經本所函文通知，三個月後未遷出者，本所將牌位移入永久安奉區安置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家屬不得異議。</p>	

<p>神主牌位暫奉區辦理退位時，由原申請人〈或家屬—需檢附相關證件〉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，經本所核算後，退還應退金額。申請使用神主(靈)牌位者〈含暫奉區〉，應於一個月內使用，期限內未使用者，得申請退費，惟，本所酌收行政規費新台幣二千元，外縣鄉鎮市民收新台幣肆千元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，喪失其使用權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家屬不得異議。</p>	<p>神主牌位暫奉區辦理退位時，由原申請人〈或家屬—需檢附相關證件〉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，經本所核算後，退還應退金額。申請使用神主(靈)牌位者〈含暫奉區〉，應於一個月內使用，期限內未使用者，得申請退費，惟，本所酌收行政規費新台幣二千元，外縣鄉鎮市民收新台幣肆千元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，喪失其使用權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家屬不得異議。</p>	
<p><u>牌位完成安奉後一年內，因故申請更換位置時，應由原申請人或關係人提出書面向本所申請，於繳交更換使用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後，准予更換使用位置。如所更換之新牌位較原牌位價格高者，需補足差額；如所更換之新牌位較原牌位價格低者，差價不予退費；中途退堂者，應向本所辦理註銷，原使用位置本所無條件收回，家屬不得要求退費。</u></p>	<p><u>牌位進厝後，不得要求更換位置，牌位位置若要異動，則需重新繳款後，始得辦理異動事宜；中途退堂者，應向本所辦理註銷，原使用位置本所無條件收回，家屬不得要求退費。</u></p>	<p>順應風俗民情比照納骨櫃，牌位完成安奉後一年內，可繳交更換使用費，更換位置。</p>